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为进一步增加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加对股东的现金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拟制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旨在建立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加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充分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高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短期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三、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用现金为主，送红股和转增股本为辅的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条件是当年实现盈利。

(二) 未来三年公司现金分红以年度分配为主，中期分配为辅；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0%左右。

(三) 如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周期：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二) 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当期的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